

#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0〕205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分类评价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国科发基〔2020〕46号）等文件精神，强化科研分类考核评价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优化科技创新活动与科研平台评价机制，

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分类评价指导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7月27日

# 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分类评价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国科发基〔2020〕46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优化科技创新活动与科研平台评价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党和国家重大理论与实践，推进科研分类评价制度建设，鼓励师生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卓越，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努力取得更多重大原创性成果，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针对不同类型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研平台，以定量、定性相结合方式，强化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实施分类考核评价，分别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

##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由西北工业大学组织的科研创新活动评价与科研平台考核，上级部门组织的科研考核评价以上级要求为准。

#### **四、主要举措**

##### **（一）自然科学类科研分类评价**

##### **1.科技创新活动分类评价**

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的不同任务目标与阶段，并充分考虑我校服务国防的科技创新活动特殊性，将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活动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类，及服务国防类等四种类型。

**（1）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创新活动**，着重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主要考核代表性论著、获自然科学奖等方面，成果应用效果作为附加参考。

**（2）对于应用基础研究类科技创新活动**，着重评价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理论机理以及科技创新增强优化社会生产的科技效能和应用价值，主要考核代表性论著、关键技术理论突破、专利授权、技术标准、自然科学奖与成果应用效果。

**（3）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活动**，着重评价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主要考核专利授权、技术标准、社会发展科技瓶颈问题化解、成果转化效益，论文不作为考核评价的赋分项，仅作为附加参考项。

**（4）对于服务国防类科技创新活动**，着重评价在解决国防

基础研究难题、增强军工自主可控能力、支撑装备型号研制等方面的实际贡献，主要考核关键指标达成度、研究成果在国防领域应用情况、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论文不作为考核评价的赋分项，仅作为附加参考项。

## 2.科研平台分类评价

按照国家战略需求和不同类型科研平台的功能定位，将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分为科学和工程研究类、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等两种类型。

**(1)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研平台**，瞄准国际前沿、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围绕重大科学前沿和重大科技任务，开展前沿性、基础性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信部重点实验室、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西安市重点实验室等，着重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重点考核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取得从“0-1”的原始创新，实现科学新发现、新创造和新突破，解决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推动和引领学科发展，国际学术影响力等方面，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考核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

**(2)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研平台**，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换代等国家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

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工程实验室、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着重评价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重点考核承担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突破关键及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等。论文不作为考核评价的赋分项，仅作为附加参考项。

## （二）人文社科类科研分类评价

### 1. 科研活动分类评价

按照科研活动的不同内容，将人文社科科研活动分为基础理论研究类和应用对策研究类等两种类型。

（1）对于基础理论研究类科研活动，着重评价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的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主要考核代表性论著、获教育部奖及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方面，成果应用转化率作为附加参考。

（2）对于应用对策研究类科研活动，着重评价研究成果的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及解决党和国家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决策参考价值，主要考核对策建议、研究报告等应用成果被批示、采纳及社会影响。论文不作为考核评价的赋分项，仅作为附加参考项。

### 2. 科研平台分类评价

按照科研平台的不同属性、定位及解决问题，将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分为基础理论研究类和决策咨询服务类等两种类型。

**(1) 对于基础理论研究类科研平台**，着重评价代表性成果水平、学术影响力、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理论贡献等，重点考核周期建设计划编制和执行、承担科研任务及业绩、队伍建设和科研育人、成果转化和成果贡献率、组织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其中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

**(2) 对于决策咨询服务类科研平台**，着重评价应用成果产生的社会影响、社会贡献与效益，对学校“双一流”建设、区域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对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的提升，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推进，重点考核应用成果获得批示及采纳情况，采取多元成果评价机制，其中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

### **(三) 同行专家评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同行专家作用。评审专家应长期在科研第一线工作，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具有战略思想和宏观把握能力，在以往的评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信誉。

#### **1. 分类送审制度**

##### **(1) 自然科学类**

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创新活动，送审专家以从事基础研究的专家为主；对于应用基础研究类科技创新活动，送审专家主要以高校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科研院所从事应用研究的专家为主；对

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活动，送审专家以相关领域企业和科研院所从事应用研究的专家为主；对于服务国防的科技创新活动，送审专家以军队单位、军工院所和国防高校专家为主。

对于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研平台，送审专家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成员为主；对于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研平台，送审专家以国家级、省部级工程中心主任、副主任、技术委员会成员为主。

## **(2) 人文社科类**

对于基础理论研究类科研活动，送审专家以高校、社科院等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专家为主；对于应用对策研究类科研活动，送审专家以从事应用对策研究专家、决策部门负责人为主。

对于基础理论研究类科研平台，送审专家以高校、社科院等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专家为主；对于决策咨询服务类科研平台，送审专家以从事应用对策研究专家、平台（基地、智库）首席专家、决策部门负责人为主。

## **2. 专家回避制度**

申报人可提出同行专家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专家不超过3名。审核通过后，评议组织实施单位不再安排回避名单上的专家作为其同行评议专家。

## **3. 同行评议申诉机制**

对同行评议结果如有异议，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进行申诉。对合理的申诉，应启动复议程序，另行组织专家进行评议。



## 五、附则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含二级科研机构）等各类科研评价组织实施部门参照本意见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